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117號
承辦人：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
電話：06-7260148#331
傳真：06-7262082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門農工教字第1130200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326-27實施計畫.pdf (113A200480_1_20082302165.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南區諮詢輔導會議暨教師共備社群跨域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因應生活需求，以創意發想為主軸，提升創新教學之思維及實作技巧。
- 三、參加對象：技術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普通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教師。
- 四、時間：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3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
- 五、地點：

(一)3月26日：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臺南市歸仁



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48號)、普門書局(高雄市甲仙區和安街99號)。

(二)3月27日：高雄市甲仙區白雲仙谷、阿德農場。

(三)本中心3月26日統一供宿。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月3日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Y9TWR6WtU4rbJ2z67>)報名，本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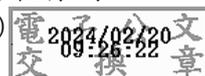
七、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並協助課務調整。

八、參與教師交通費由本中心提供補助，請領方式及研習資訊，詳附件。

九、歡迎訂閱本中心網站電子報，訂閱網址：<https://vtedu.k12ea.gov.tw/nss/s/naturescience/p/07>

正本：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服務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112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 南區諮詢輔導會議暨教師共備社群跨域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群科課程綱要之認識與了解，以利落實 108 課綱精神。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實施要點
明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發展應建置自然科學領域內不同學科間、
跨領域間相互檢視及對話之機制，落實領域內學科、領域間課程綱要內容之相
互統整。
- (三)因應生活需求，以創意發想為主軸，提升創新教學之思維及實作技巧。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甲仙愛鄉協會、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甲仙區
普門書局、甲仙區阿德農場。

四、參加人員：

- (一)技術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普通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
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教師。
- (二)錄取順序：1.種子教師及花東離島教師、2.其他
- (三)錄取總額：25 位。

五、研習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至 3 月 27 日(星期三)

六、研習地點：

- (一)3/26：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 6 號)、
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 48 號)、普門書局(高雄
市甲仙區和安街 99 號)。
- (二)3/27：白雲仙谷、阿德農場(<https://maps.app.goo.gl/xkEKqHyumals8PSE7>)。

七、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報名至3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本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

1.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9TWR6WtU4rbJ2z67>

2.QR-code：



(二)聯絡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

電子郵件：naturescience@goo.pmai.tn.edu.tw

電話：06-7260148#331

傳真：06-7262082

八、課程表：

3月26日(星期二)			
時間	內容/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10:00-12:00	諮詢輔導會議	陳勇利 校長 施溪泉 校長 黃至盛 委員 陳信正 委員	資安暨智慧科技 研發大樓 A122 會議室
14:00-15:00	湯姆生、馬雅各 與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	社團法人 高雄市甲仙愛鄉協會 游永福 老師	高雄市立圖書館 甲仙分館
15:00-16:00	探索湯姆生、馬雅各之路		普門書局
16:00-17:00	走讀甲仙		甲仙老街
3月27日(星期三)			
8:00-12:00	湯姆生馬雅各之路中的 自然生態踏查	社團法人 高雄市甲仙愛鄉協會 鄭添德 理事	白雲仙谷
13:00-16:00	甲仙樟腦產業與多元族群		阿德農場

九、經費：

(一)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支應。

(二)全程參與者由中心安排住宿。

- (三)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與會教師之交通費由本中心提供補助，採活動完畢後收件附件 1 核章申請表匯入本人帳戶方式支應，請檢附存摺影本以核對資料，相關請領方式，如附件 1。
- (四)花蓮、臺東及離島教師，參與本研習所衍生之住宿費由本中心支付，相關請領方式，如附件 1。
- (五)本中心隸屬學校國立北門農工，出納單位採用『第一銀行』，若所提供非上述帳戶，將產生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本中心不另支跨行轉帳所產生之費用。

十、交通資訊：

本研習開場地點為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 A122 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 6 號，地圖網址 <https://maps.app.goo.gl/kGbFGPvpGkZbxswd6>)。因地處高鐵臺南站及臺鐵沙崙站附近，請參與者逕行前往資安大樓報到，活動課程其他地點由本中心安排接駁車前往，課畢接駁車載回至高鐵臺南站，全程是否搭接駁車或自行開車請至報名表單勾選。

十一、其他：

- (一)全程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 (二)本中心會發行前通知，請密切注意中心電子郵件。
- (三)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另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狀況，請提早向本中心請假，勿出席。
- (四)歡迎訂閱本中心網站電子報 <https://vtedu.k12ea.gov.tw/nss/s/naturescience/p/07>

十二、本計畫經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與教師差旅費請領方式

表一、教師出差請示單：

教師出差應於出發前填具此單，經服務單位各處室主管簽章後，送服務單位人事室登記存查。(倘貴校使用雲端差勤系統請假，表一可免填)

表二、出差旅費報告單：

研習完畢兩周內，請參與教師填寫此單，並經由原服務單位各處室核章後，教師本人或協助單位寄送至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申請核撥，收件地址:72242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北門農工)，自然中心 收。

注意事項：

1. 差旅費之起訖地點為**教師服務單位至派遣接駁車地點**(若該研習無接駁車則為活動地點)，經核章後寄回本中心直接撥款至教師個人戶頭，請務必填寫「個人」戶頭。
2. 申請差旅費統一使用此表(若同時擔任講師不適用)，不使用貴校之差勤系統差旅申請表。
3. 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蓋本人章或親筆簽名以示證明。
4. 如有經費疑問，請來電 06-7260148#331 自然中心戴助理

表一、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參與教師、花東及離島教師出差請示單

姓名	職稱	依據公文日期文號		
		113年__月__日 北門農工教字第_____號		
出差事由				
出差地點				
起迄日期	自 113年__月__日() : __ : __ 止 共__日			
出差人(簽章)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會)計室	校 長
職務代理人				

※種子教師出差應於出發前填具此單，經服務單位各處室主管簽章後，送服務單位人事室登記存查。

表二、技術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參與教師、花東及離島教師出差旅費報告單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職 稱		職 等
出差事由										聯絡 電話		
匯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分行 /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號：_____ (共 14 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__ 月 __ 日												
日 期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__月__日					
起訖地點												
交 通 費	高鐵(附單據)	數字		數字		數字		數字		數字		
	臺鐵	數字		數字		數字		數字		數字		
	公車 / 客運	數字		數字		數字		數字		數字		
	捷運	數字		數字		數字		數字		數字		
住宿費(附單據)												
總 計	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大寫)											
出差人(簽章)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會)計室		校 長						

※請出差人原服務單位各處室主管簽章。

※若有塗改處，請蓋本人印章或親筆簽名以示證明。

※正本申請表連同正本單據寄至北門農工自然中心，請自行掃描或影印留檔。

※凡中心統一供宿日勿填住宿費，僅有花東離島教師因此研習衍生他日住宿費可填，收據需打抬頭「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統編「74502008」。

※差旅費請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因本校出納組已記錄曾申請過的帳號，故非初次申請或註銷帳號等情況，勿隨意更改帳號。